

天安门广场国旗下的罪恶 年轻女法轮功学员被打死

时间：2001年1月1日上午10:30左右

地点：天安门广场国旗护栏边

事件：一位30岁左右的女法轮功学员，（身穿红色登山服，下穿牛仔裤），在国旗下东侧展开上书“法轮大法好”的黄色横幅，一边高喊“法轮大法好！”旁边的国旗班武警立即跑上前狠狠的踹了她一脚，将她仰面踹倒，使其背部正好撞在护栏上，头挂在护栏链子上，当场气绝而亡。

在国旗周围的便衣和武警见发生了这种事件，害怕事情曝光，赶紧驱散周围骚动的人群，顷刻一辆警用的依维柯开来，当时在场的一个便衣在对讲机中向上级报告：“不知发生了什么事情，车赶到现场时，人已经死了，腿在护栏里面，头在护栏外面……”

护栏旁边的一个十岁左右，短发，穿棕黄色相间格棉上衣的小女孩被发生的这一切吓呆了，一时不知所措。待它们将周围的成年人驱散后，独将小女孩留下，可能是企图恐吓、威逼这个小女孩为它们作伪证。而那个打死人的军人还没到换岗时间就被替换下岗，不知去向。



迫害折磨致死4人的主谋犯王继美

凶手王继美，男，50余岁，原潍坊市潍城区政法书记，因镇压法轮功，2000年5、6月份被提拔到市里任粮食局一把手。其人道貌岸然，表面伪善，说话斯文，内心却极其阴险，在其指挥下，逼死特级教师周春梅和孙小柏母女、活活打死老人陈子秀、王佩声。

2000年元月，在其精心策划下，潍城区共设立7个打人点，分别是城关街办撞钟园1号楼（陈子秀在此被打死）、浮山镇、于河镇、望留镇、大柳树镇、军埠口镇、杏埠镇。抽调、雇佣打手，对善良学员进行惨无人道的野蛮打压，并处以高额罚款。没钱交的就抄家，抢东西，拿粮食顶。

王还威胁说：“法医从现在开始24小时值班，一有打死的马上鉴定为正常死亡，死了也白死，告也没处告”。敲诈勒索来的钱财被它们用做发奖金、采购年货、雇佣打手工资。他还用诈取来的钱财出了一次国，说是去美国考察法轮功情况。

人间地狱—山东省淄博市王村劳教所

王村劳教所是山东省第一劳教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野蛮残酷，被称为“人间地狱”。

2000年9月22日晚，坚持绝食、不写保证的35人一一被电，最多的用10根电棍！济南马家麟被电一整天，被电昏死。许多学员腿、腋、腕、颈部都有伤，有的手指都被电黑！

10多人被隔离严管，其中烟台大学讲师段润来和潍坊花云亮等在严管时受尽折磨。因坚持要炼功被铐在铁门上，最多时站了三天三夜，被电至少三次，每次几小时，8、9根电棍。

淄博任军被象钉在十字架上铐在长椅上18天。段润来一直拒绝灌食，至10月14日左右，插管不进，打点滴不进，插管将胃损伤，生命垂危。

所长带领六个警察踩着学员的头发，扭着学员的胳膊毒打，后扒掉其袜子，强制坐在地上，手反铐在椅子上，公安拿两个高压电棍电学员的手，同时电脚心，两个人四只脚分别踩在学员的两条腿上，一个人拿毛巾堵住学员的嘴，七个彪形大汉给一个女子用电刑；对一女学员，七八个公安揪住头发毒打，使其两臂伸直，把手铐在窗子上呈“大”字形，这样冻了一夜。

山东淄博市王村劳教所电话：0533-6680345 邮编：255311

恶有恶报

在中国历史上，不乏恶人当道，颠倒黑白的时期，文革刚过，难道没有给人们留下任何教训吗？几个别有用心的人把一个中国搅得天翻地覆，好人蒙冤，可这些参与迫害好人的公、检、法人员最后结局如何呢。

一九七六年打倒四人帮以后，中央对那些迫害过老干部的“三种人”进行内部清查。在追查之前，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九日，军管的北京公安局长刘传新赶紧自杀了。北京公检法系统抓了十七个典型，内部审讯之后秘密枪决，王震和冯基平亲自去监场。理由是很充足的：执法犯法。在井冈山时代中央已经规定，不准以肉刑求供，下达了正式文件，以后又三令五申，在文化大革命中周总理也下达了以毛泽东的“要把犯人当人看”的语录作为导言，宣布不准在监狱中对犯人施以肉刑或变相体罚。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出《关于在公安部和北京市公安局工作的军队干部调回部队的通知》，军管会时期的七百九十三名军队干部全部撤离北京市公安局。那些手上沾有鲜血的军人也没有因此逃脱。据说军队也内部清理，把一批军人押

解到云南秘密处决，以“因公殉职”通知家属。（摘自《孙维世的故事》）

现在江泽民、罗干一伙穷凶极恶，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几尽疯狂，使整个中国一片黑暗，可是黑暗却阻挡不了黎明的到来，正义终将战胜邪恶，这是万古不变的真理。清醒的公安干警认识到法轮功学员都是老老实实、非常高尚的本分人。经调查发现，政府宣传的“法轮功参与政治，敛财，有严密组织，危害社会”均不属实，从法律上看，迫害法轮功是不合法行为。那些没有清醒的、仍然在迫害大法学员的公、检、法人员们，你们扪心自问，法轮功学员真的违法了吗？你们执行公务时，把这些真正的好人当人看吗？看到学员的鲜血蘸满你们的双手，你们就那么心满意足吗？你们现在不正是在执法犯法吗？

真诚的希望作为执法者的你们能用自己的眼睛去观察，用自己的头脑去分析，凭自己的良心去维护法律的尊严，不要以一纸命令作为执法的借口，在错误的方向上一条道走到黑，作法自毙，当了某些人的陪葬品。

“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候未到。时候一到，一切全报”。

打死陈子秀的凶手高新功、邓萍、刘光明

凶手高新功，男，40余岁，99年从农村军埠口镇调至潍坊市潍城区城关街办任最基层政法委书记，是打死陈子秀的直接元凶。他相貌诡异，额头向上突起，脑袋两端尖耸且无发，脑袋中央却覆盖头发，心狠手辣，极其残忍。在一次潍城区政法委书记会议上，它曾向区政法委书记王继美提出建议，“对待法轮功就象对待计划生育和四类分子一样，往死里打”，会上他的建议被王继美采纳，并被大力推广。

打陈子秀时，他恶狠地命令打手：打！使劲打！。陈子秀被打死后，高曾一度被吓得面如土灰，心惊胆战，惶惶不可终日。后来，高不但没有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却反而受到上级的赏识，还被评为先进和模范。见有上级撑腰，高又重新猖獗起来，继续疯狂作恶，毫无后悔之意。

凶手邓萍，女，40余岁，曾当过百货大楼售货员，现任城关街办胡家牌坊居委会主任，是打死陈子秀的凶手之一。身材瘦小，额头尖窄，三角眼，面色苍白，嗓

音沙哑，据打手讲其生活作风不检点。陈子秀被关的第二天，它就亲自动手打。当这位快60岁的老太太正在院子里被赤足在雪地里罚站、罚跑，邓蹿了出去，没命地打陈子秀的耳光。邓每打一下，陈子秀就后退一步，这样从院东头一直打到院西头，把老人打得疼得整整叫了一晚上，声音凄惨，整个居民楼都听见了。

陈子秀被打死的当天，邓萍声称患了重感冒。邓嘿嘿冷笑道：死的活该，她是自杀，不是打的，别想诬陷我们。邓当时是一预备党员，高新功让她好好表现，接受考验。现已“光荣”地加入中国XX党。

凶手刘光明，男，30余岁，曾任潍坊市南关派出所联防大队长，是打死陈子秀的直接凶手。因打人野蛮而驰名，被城关街办“高薪”借调充当打手，月薪540元。他长得膀大腰圆，满脸横肉，一副标准打手相。打起人来，就如同恶魔附体，面目狰狞，丧心病狂，失去控制。陈子秀被打死后，他毫不避讳地告诉其朋友说：自己打死了人。

邪恶的沈阳市马三家劳教所

辽宁省沈阳市马三家劳教所的邪恶警察，将18名女大法弟子扒光衣服，投入男牢房，与男犯人同居一室，其后果令人发指。

许多女学员告诉亲人：“你们想不到这里的凶残，邪恶……”

使用电刑将弟子绑起来用电棍电，电女学员的前胸、阴部，逼迫弟子放弃修炼，惨叫声不断。

将女学员衣服扒光，用物打击女学员下体，有的女学员被打得下阴红肿，几天不能走路，并且警察对学员说，什么是“忍”，“忍”就是把你强奸了不允许上告！

强制转化，将刚进去的学员吊着铐起来，脚尖着地，下面放一个盆，学员吃喝拉撒都在这一个盆里，大便由其他人帮助，不转化就不放人下来。

一进去，先问学员是否转化。说不转化的就被迫头朝下，后背贴在墙上，双手举起朝上，管教的话叫“撅着”。然后就是不让睡觉，折磨大法学员。

几十个人关在一个屋里，用一盆水

洗脸，水都变臭了。

管教人员还让大法学员喝枯井里变质了的脏水，那水是沉积井下几年都不动的死水，打上来都冒着泡，学员们喝了后身体中毒。

对不稳定的学员动用酷刑，用电棍电、殴打等手段，强迫学员写保证。释放学员时，高额罚款，不交钱不放人。

劳教所的管教人员为了立功达到转化指标，马三家劳教所对于来自不同地区在当地难以转化的大法弟子进行残酷的迫害，不转化天天蹲着，不让睡觉，拿电棍电，打骂成了家常便饭，对他们进行强行洗脑，强行转化，长时间的体罚，长时期的无休止的消耗式的折磨，强迫他们放弃修炼，不转化不罢休。

为此，马三家就成了江泽民、罗干推崇的黑典型。管教会由此而被立英模、受二等功、长工资等。双手沾满大法弟子鲜血的女所长苏境（女，48岁）、副校长邵力前不久刚从北京颁奖回来，其中苏静奖励了5万元人民币，邵力奖励了3万元人民币。